**磋商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谈判邀请函 1](#_Toc32348)

[第二章 磋商谈判须知 3](#_Toc436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_Toc68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_Toc589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8](#_Toc319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072)

1. **磋商谈判邀请函**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磋商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磋商谈判
3. 采购预算：3.4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4. 采购需求：对国际楼中央空调系统、贵宾室中央空调系统、国内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季度、半年、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保养，对设备进行检测，详细采购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暖通工程施工或维修等经营许可；

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时间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为1.7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等关键内容)；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供应商应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出示承诺书。承诺格式详见磋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谈判文件获取地点及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递交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时至**2024**年**10**月**12**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暂定，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通知为准）。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恩施许家坪机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恩施许家坪机场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9971798803

**五、信息发布媒体**

恩施机场公司官网、湖北机场集团内外网。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1. **磋商谈判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0,000.00）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9 | 报价方式 | 按文件要求报价 |
| 12 | 响应文件形式 | （1）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1份；形式：U 盘。（3）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表”字样。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  |
| 13.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 磋商谈判公告 |
| 15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数的1/3。 |
| 16.1 | 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磋商谈判邀请函开启地点：见第一章磋商谈判邀请函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 。 |
| 28 | 其他 |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踏勘。召集时间：/。召集地点：/。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谈判邀请函”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谈判小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磋商谈判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磋商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本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采购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等词具有相同指向；“中标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乙方”等词具有相同指向。

3、项目属性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磋商谈判保证金：

4.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4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4.6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项目响应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所有文件胶装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磋商后不退）。 另外将“价格文件与电子版”单独封装（价格文件是指的“价格表” 提供两份，电子版是指一整套电子版响应文件），信封上标明“报价表”。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数的1/3。

15.1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采购人在第一章“磋商谈判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9.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0、磋商

20.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第一轮磋商

20.2.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的倒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2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0.2.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满足。

20.2.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20.2.6采用磋商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采购文件的修正

20.3.1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0.3.2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3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0.4第二轮磋商

20.4.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4.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0.5最后报价

20.5.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21.2.6条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20.5.4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并由采购人开启。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6综合评审

20.6.1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6.2本次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6.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6.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0.6.5算术错误将按其中的高价数据更正；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6对于单项有明显低于成本的单项报价（含根据21.6.4更正后的价格），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以最高价（即拦标价）计分后减5分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

20.6.7对于有明显低于成本的总报价（含根据21.6.4更正后的价格），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采用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评价和比较，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核算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核算后）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4.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三日，公告期限结束后无质疑或质疑处理完毕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27.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28.其他补充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恩施许家坪机场。

3、采购内容：对国际楼中央空调系统、贵宾室中央空调系统、国内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季度、半年、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保养，对设备进行检测。

（1）对国际楼中央空调系统、贵宾室中央空调系统、国内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设备情况如下。

|  |
| --- |
| **航站区中央空调设备详细** |
| 国内航站楼主机 | 国内航站楼风机 | 国内航站楼水泵 | 国际航站楼主机 | 国际航站楼水泵 |
| 1台 | 7台 | 3台 | 2台 | 2台 |
| 国际航站楼风机 | 贵宾室主机 | 贵宾室末端控制 |  |  |
| 4个区域 | 2组 | 24套 |  |  |

2.每季度、半年、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保养，对设备进行检测。

（2）维护保养内容

|  |  |
| --- | --- |
| **空调类型** | **维护保养项目** |
| 中央空调 | 每季度进行设备运行检测，含主机系统高低压力、排气吸气温度、机组运行电流、设备绝缘阻值、设备线路检测。 |
| 每季度清洗风柜过滤网、水路过滤器、主机冷凝器。 |
| 每季度检测风柜皮带。 |
| 每季度添加风柜电机、循环水电机润滑油。 |
| 每半年清洗出风口 |
| 每半年更换一次循环水系统软化水 |
| 每年更换压缩机冷冻润滑油、干燥过滤器、油过滤器、补充因更换油过滤器与干燥过滤器后损耗的冷媒。 |

2、供应商需配置常用的空调维修配件，需要维修时及时维修。维修项目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内。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付款方式：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增值税专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结算。

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3.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时间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为1.7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等关键内容)；3.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3.5供应商应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出示承诺书。承诺格式详见磋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  |
|  |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和超出偏差范围的、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供应商提供服务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的其它条款。 |  |
| 审核结论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5、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价格分评分标准见评分表。

1.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60分 | 价格评议 | 6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核算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60。 |
| 商务评议15分 | 1.类似业绩 | 12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时间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7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及签章页等关键内容) |
| 2.人员资质 | 3分 | 供应商拟派的维保服务人员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同一个人具备其中任一一种或以上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清晰的复印件、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缴纳社的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议25分 | 1.整体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清理保养服务方案；②维护清洗服务方案；③定期巡查检查服务方案；④维保人服务员岗位安排及职责分工方案。上述每项内客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 |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②详细的质控措施、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③配套的质量监管措施及责任制度；④设备维保工具和设备。上述每项内客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8分。 |
| 3.日常保养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保养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保养作业内容及制度；②设备保养服务标准。上述每项内客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得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5分。 |
| 4.应急预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防措施；②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上述每项内客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 |
| 得分 | 100分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 **合同书（参考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正式合同书不限于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湖北机场集团恩施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的服务外包给乙方办理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2 本合同所称服务外包，是指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服务商进行办理，甲方根据服务商的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依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向服务商支付价款（外包服务费）的行为。

1.3 乙方因履行本服务外包合同需要，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同时，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被派出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第二条 服务外包内容

对国际楼中央空调系统、贵宾室中央空调系统、国内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季度、半年、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保养，对设备进行检测。

（1）对国际楼中央空调系统、贵宾室中央空调系统、国内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设备情况如下。

|  |
| --- |
| **航站区中央空调设备详细** |
| 国内航站楼主机 | 国内航站楼风机 | 国内航站楼水泵 | 国际航站楼主机 | 国际航站楼水泵 |
| 1台 | 7台 | 3台 | 2台 | 2台 |
| 国际航站楼风机 | 贵宾室主机 | 贵宾室末端控制 |  |  |
| 4个区域 | 2组 | 24套 |  |  |

2.每季度、半年、年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保养，对设备进行检测。

|  |  |
| --- | --- |
| 空调类型 | 维护保养项目 |
| 中央空调 | 每季度进行设备运行检测，含主机系统高低压力、排气吸气温度、机组运行电流、设备绝缘阻值、设备线路检测。 |
| 每季度清洗风柜过滤网、水路过滤器、主机冷凝器。 |
| 每季度检测风柜皮带。 |
| 每季度添加风柜电机、循环水电机润滑油。 |
| 每半年清洗出风口 |
| 每半年更换一次循环水系统软化水 |
| 每年更换压缩机冷冻润滑油、干燥过滤器、油过滤器、补充因更换油过滤器与干燥过滤器后损耗的冷媒。 |

乙方单位需配置常用的空调维修配件，需要维修时及时维修。维修项目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本合同期限从 起至 。

第四条 外包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和履约担保

4.1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外包服务费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具体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数额根据服务范围、工作要求和考核结果等确定。

4.2 外包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结算。

4.3 履约担保

4.3.1履约担保的形式和交付时间： / 。

4.3.2履约担保的金额： / 。

4.3.3履约担保为保证金的，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出现违约等行为而导致的损害赔偿金或违约金等；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乙方应于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4.3.4履约担保为保证金的，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帐 号：

电 话：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因履行本服务外包合同需要而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资质规定、本合同及招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更换外包服务人员，因为客观情况变化或业务需要，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更换外包服务人员，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

5.2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管理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等等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等等文件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等。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5 乙方在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工作场所、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5.6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7 国家及地方管理机关政策性调整或政府行为或甲方规划、管理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外包服务范围、工作要求等等，通知乙方执行，并根据变更后的服务范围、工作要求和考核结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一般应当给予乙方壹个月的退场准备时间。

5.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甲方损失，并可因此解除合同。

5.9 除本合同约定的外包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不支付的这些“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住宿、交通、服装、餐饮、疾病治疗、意外等等费用。

5.10 在乙方全面及时履约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5.11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12 甲方应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

6.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6.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外包服务岗位所需要的技能和素质以及相应的资质，不具备的，乙方应予以更换。甲方有权要求查看相关证件。

6.4 乙方应当为其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会统筹、提供劳动保护及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和费用，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这些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查看相关合同、社保证明等。

6.5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投保相关保险，以保证己方人员和己方人员给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造成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时能及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对履行合同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与其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及时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妥善处理纠纷。若处置不力，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处置不力，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8 乙方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职务行为）期间，给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本合同所称甲方关联企业是指：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该两公司分别或合资设立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独资或合资设立的各级企业）、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并应消除不良影响。其他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和外包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应消除不良影响。

6.9 乙方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安排、接受监督和检查。

6.10 乙方及乙方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合同、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批准提供或泄露，造成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或第三方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保证本外包业务服务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为止，并做好业务衔接、场地设备归还等等工作。

6.12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认为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行为种类和对应违约金为： / （可另附附件）

7.3 甲方违约行为种类和对应违约金为： / （可另附附件）

7.4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5.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之一的；

7.5.2 /

7.5.3  /

7.5.4乙方服务引发影响服务区域安全、影响甲方声誉的事件等的，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

7.5.5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改进后，在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仍不改进或改进不符合要求的；

7.5.6甲方认为对甲方构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况。

7.6 乙方和乙方设立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企业，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签订的其他合同中，对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负有到期债务的，甲方可在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或者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通知乙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突发疫情、战争等。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或者协商变更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7日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4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资料作为证明，如属于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免除通知义务。

第九条 禁止分包及转包

9.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9.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第三方分包，即使通过甲方同意的分包亦不得解除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

9.3 如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第三方分包的，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联络与送达

乙方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均作为甲方联络乙方的有效方式，甲方可以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等文件通过该联系电话通知或该联系地址邮寄送达乙方，乙方拒接、拒收或投递不成功的，仍视为甲方已通知和送达。

10.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电话

10.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电话 ；

10.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10.4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且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送达地址变更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招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招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2.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注：采购文件内的合同为参考版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共同协商细化合同条款，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指：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服务期）**

1.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定）**

**附件一：**

**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谈判响应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

2.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3.按磋商谈判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算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元/年）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备注：➀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➁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➀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➁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地 址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  |
| 近三年在政府招标采购及行业集中采购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  |
|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说明 |  |
|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  |

注：供应商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时间：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七：**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单位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同类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

**技术文件**

**附件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

附《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与湖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含招商）、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未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完全遵守《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

2、不得向集团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不得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4、不得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中标（成交）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中标（成交）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7、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8、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9、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10、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